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92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本次拟投入1亿元的资金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

根据目前的情况,公司参与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流程,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破申7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绮雯申请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了(2023)京01破235号《决定书》,决定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安德医智是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科技企业,为临床提供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及临床辅助诊疗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线包括神经系统疾病临床辅助诊疗决策系统、全身放射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和超声影响辅助诊断系统。安德医智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资格认定,同时还作为唯一的软件平台提供方参与共建了2020年工信部“人工智能筛查和辅助诊断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经研究分析,若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可以实现公司与安德医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层次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促使嘉和美康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的业务从原有的医学文本人工智能拓展到医学文本与医学影像人工智能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公司拟出资1亿元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安德医智破产重整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嘉和信息投入1亿元的资金参与本次安德医智破产重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

此次拟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及重整相关事项

(一)安德医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法定代表人:姬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CW1JX9

注册资本:5,749.09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前五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占比
海南智泽科技有限公司	1472.165万元	25.61%
Hycisinc	622.9877万元	10.84%
Aimed Inc	591.4694万元	10.29%
OTOD Inc	460.2267万元	8.01%
梁伟民	408.3957万元	7.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安德医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系企业法人的,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意向投资人系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近三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2)意向投资人可以联合报名,联合体中的任一方均须符合上述第1项条件,并在报名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机构、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与权利义务,及任一方是否对联合体各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每家意向投资机构能且仅能报名一次。意向投资人机构不能参与多个联合体进行报名,且已参与联合报名的投资人不能再次以自身名义单独报名。

(3)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鉴于安德医智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的企业。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文件中说明自身业务领域及与债务人业务可能产生的经营协同效应和业务互补性等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医疗应用或医疗信息等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安德医智公司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意向投资人等。

2、投资保证金

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要求,意向投资人在递交报名材料当日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3、2023年9月28日,安德医智管理人确定嘉和信息成为候选投资人。

三、审议程序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2、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对电子病历及医学影像数据加以深度利用是进行智慧临床诊断、疾病治疗及健康管理的重要基础。通过参与此次破产重整,可实现公司与安德医智在医疗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层次合作,提高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有望在电子病历系统及其文本智能化应用技术的优势基础之上,推出文本与影像结合的AI辅助诊断及诊疗决策系统,进一步拓展智能医学解决方案市场,有利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稳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有利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稳固市场地位和拓宽业务边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的事项。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控股”)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仙润控股拟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润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润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润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润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已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10月25日,仙润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买入均价为7.17元,买入金额为5,019,000.00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润控股	4,551,194	0.53	5,251,194	0.61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89,301,194	45.24	390,001,194	45.32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仙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仙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5,019,000.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仙润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仙润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润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仙润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仙润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润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代码:2023-051号)。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915001	14,000	2023/09/15	2023/10/25	闲置募集资金	1.5%-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6.03万元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600002023022500	60,000	2022/8/25	2022/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6%-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2.97万元
2	中航光电	流动利D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72,000	2022/8/25	2022/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7.04万元
3	中航光电	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	49,5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3%-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5.79万元
4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106001	10,000	2023/1/6	2023/4/10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4.68万元
5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	2023101044770	35,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1%-3.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7万元
6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414001	18,000	2023/4/14	2023/6/26	闲置募集资金	1.5%-2.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1.18万元
7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704001	15,000	2023/07/04	2023/09/11	闲置募集资金	1.5%-2.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3.60万元
8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SDGA230679Z	44,000	2023/07/05	2023/10/09	闲置募集资金	1.6%-2.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1.39万元
9	中航光电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SDGA231251Z	22,000	2023/10/19	2023/12/21	闲置募集资金	1.45%-2.7%	尚未到期

注:①上表序号1至序号2产品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内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全部赎回。②上表序号3至序号9产品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业务,额度均在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含本数)(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赎回业务相关凭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3年第3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170,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周述勇先生、张文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若光先生、邓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119,305	99.9598	51,500	0.04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66,485	99.3724	804,320	0.627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66,485	99.3724	804,320	0.627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66,485	99.3724	804,320	0.627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道忠为公司董事	128,115,605	99.95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道忠为公司董事	8,734,469	99.37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以下简称“原公告”)。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会议时间;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以及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需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会议时间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更正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格式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汤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魏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应选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4和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汤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魏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更正后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汤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魏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更正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任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徐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杨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张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